

2024 年度南京市司法局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市级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市级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承担审查修改、协调论证市级部门和区政府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责任。承办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负责立法协调工作。

（四）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备案工作。负责协调各区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组织翻译、审定市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承办区政府以及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有关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或拟由市政府批准的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区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

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市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本系统戒毒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

（九）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市12348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职责。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承担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等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实现“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全面提升审批服务便民化水平，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十）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南京考区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

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一）指导本系统对外交流合作，承办司法行政涉港澳台法律事务。

（十二）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负责本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本系统的信息化建设。

（十三）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管理直属强制隔离戒毒单位领导班子，协助各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依法治市办秘书处、办公室、法治指导处、法治督察处、法治宣传处、立法处、文件审查处、行政复议一处、行政复议二处、行政应诉处、戒毒管理处、社区矫正管理局（社区矫正管理支队）、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医患纠纷人民调解指导处）、律师工作处、公证管理处、司法鉴定管理处、法律援助管理处、法律事务处、行政审批服务处（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处）、装备财务保障处、人事警务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法治建设推进有力。一是高效统抓依法治市工作。研究谋划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要点，制定市委依

法治市办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印发《南京市贯彻落实〈全面深化法治领域改革纲要（2023-2027 年）〉细化举措分工方案》，对 8 个方面 144 条工作举措逐条明确责任分工，确保改革任务落地落实。开展依法治市综合督察，指导各区和相关单位对 12 项共性问题逐条落实整改。二是不断深化法治政府建设。印发《南京市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明确 6 个方面 20 项重点任务。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顺利完成 77 项创建指标系统填报工作；在全市开展法律知识学习提升活动，组织市、区两万余人开展线上线下模拟考试，针对性做好补差迎考工作；编印《法治建设的南京实践》宣传画册，全面展示法治南京建设成果。三是积极推进立法计划项目。围绕城乡建设管理、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确定 13 件年度立法正式项目，其中由市政府报送议案的地方性法规项目 9 件，规章正式项目 4 件。目前共完成《南京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等 8 件由市政府报送议案的地方性法规项目，其中《南京市律师社会责任与执业保障条例》是全国首部明确律师社会责任的地方性法规；完成《南京市粮食安全保障办法》等 2 件政府规章，其中《南京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是全省首部规范电动自行车全链条消防安全的政府规章。坚持立改废并举，开展不平等对待企业法规规章清理等工作，出台《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废止 112 件。

（二）依法行政严格规范。一是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召开全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推进会，形成工作报告，并接受司法部实地检查。深入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经

过全面分析梳理出我市行政执法问题 7 类 16 个，制定整改措施 38 项，已全部整改到位。严格规范行政执法人员教育管理，对全市 1.8 万余名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公共法律知识培训考试。二是优化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赋权。对有关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单位进行协调，并根据各相关单位意见进行修改，共梳理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领域，以及秦淮区、高淳区、浦口区相对集中处罚事项 3268 项。三是提供专业高效法律保障。完成新一届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换届。严格开展政府合同审查，目前共审查市政府与通用电气医疗（中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合同 93 件，出具书面意见 173 份，参加会议 72 次；审慎办理涉法事务，共办理瑞州地块处置等涉法事务 215 件，参加涉法会议 254 场次。完成《南京市巩固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若干政策措施》等 13 件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对 68 件市级部门、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围绕巩固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促进低空经济、建筑业、房地产等领域，共审查各类政策文件 491 件。

（三）行政争议有效化解。一是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截至 11 月底，共新收市政府行政复议申请 939 件，其中不予受理 67 件，受理 872 件，受理数同比上涨 83.19%；已审结 710 件（含结转 94 件），其中驳回申请 95 件、作出纠错决定 60 件、维持 359 件、终止调解 196 件。二是提升复议案件审理质效。认真贯彻落实新行政复议法要求，在申请、受理、审查、决定、执行等各环节规范案件审理程序。加强行政争议源头治理，与市中院、市检

察院共同成立市行政争议调处中心，推动各区设立行政争议协同化解工作站，形成矛盾纠纷共治共管、多元化解，有力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三是认真做好行政应诉工作。承办以市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 404 件（涉 947 人次），同比增长 19.9%，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 100%。聚焦行政争议突出、败诉案件多发领域，制定《进一步强化行政败诉源头治理提升依法行政能力的实施方案》，明确 22 项整改具体措施，高效集中加强监督指导，着力提升全市行政应诉工作水平。

（四）安保维稳扎实部署。一是加强矛盾纠纷调处。组织开展春节、两会、国庆等重要节点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截至 11 月底，全市各类人民调解组织共化解纠纷 17 万余件。完善“调解+”机制衔接，出台《关于完善全市公调对接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与市法院开展优秀驻院人民调解员评选和调解员业务培训，会同市税务局、人社局和医保局印发《关于建立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与人民调解工作对接机制的实施方案（试行）》。做优行业性专业性调解，调处医患纠纷 410 件，制定实施全省首个地方标准《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工作规范》。二是强化特殊人群管理。截至 11 月底，全市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2898 人、解矫 2905 人，完成调查评估 1826 件，目前在册社区矫正对象 4076 人；累计接收安置帮教对象 2383 人、解除 3041 人，接回重点安置帮教对象 119 人，组织服刑人员远程视频亲情会见 1628 人次，目前在册安置帮教对象 13210 人，未发生有重大影响的重新犯罪案件和脱漏管事件。针对社区矫正“两书”反馈问题、涉黑涉恶社矫

安帮对象等开展风险隐患排查，以“清单制+责任制+销号制”的方式化解矛盾隐患。联合市公安局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社区矫正对象监管衔接的通知》，加强衔接工作规范化。三是做好重点场所安全管理。全力做好大连山戒毒所戒毒管理、安全生产等工作，持续保持安全稳定。扎实推进后续照管工作，全市现有在册照管对象 544 人，照管率 100%，操守保持率 100%。

（五）法治宣传深入推进。一是围绕重点时段开展宣传。组织民法典宣传月，发布公益广告，布设楼宇灯光秀。组织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活动，联合市府办、市国安局走进企业园区宣讲。会同市检察、应急部门，在雨花台区举办“安全护航服务创新共筑优质营商环境”活动。二是围绕重点人群开展活动。加强领导干部学法，出台领导干部学法应知应会清单制度。加强青少年学法，开展中小学生法治夏令营、“学宪法讲宪法”竞赛、法治进校园等系列活动。加强企业经营人员学法，组织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普法行动。三是围绕薄弱村居开展整治。向 36 个法治薄弱村（社区）共派驻 140 位政法干警，协助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778 件，组织开展 269 场普法活动，参与和督促“两委”班子开展述法 21 场，组织学法活动 13 场。完成第一批法治薄弱村排查整治工作。

（六）法治惠民成果显著。一是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持续开展“法企同行”“万所联万会”活动，服务企业 1213 家，提供各类法律意见建议 600 余条；新增 17 家律所与 15 家商会进行对接，6 家律所党组织与 9 个商会或企业党组织形成共建关系。深入开展“产业链+法律服务”，围绕全市产业链布局和重点产业项

目规划，建立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链、元宇宙产业链、航空航天产业链律师工作站。二是认真落实法治惠民帮扶。开展“法在身边助残护残”行动，接待残疾人法律咨询 1963 人次，办理各类残疾人法律援助案件 246 件。开展“法律服务助老护老”行动，接待老年人法律咨询 2000 余次，办理老年人法律援助案件 414 件。开展“公证减证便民提速”活动，为符合条件的 722 名年老体弱人员及困难群众减免公证费用 74 万余元，代办不动产登记 5800 余件、提供包邮服务 2500 人次。新建远程公证服务点 24 个，办理远程公证事项 4031 件，提供远程公证咨询 4887 件次。三是深入推进春风行动。部署全系统“法润南京 2024 春风行动”，推进落实 12 项春风惠民实事项目。完成南京市“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搬迁运营。截至目前，全市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0640 件，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接听来电 13.7 万余人次，办理公证业务 18 万余件，办理司法鉴定案件 2.7 万余件。

（七）党纪学习教育深入开展。一是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制定市司法局党纪学习教育工作方案和党纪学习计划表，统筹协调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同步展开各项活动，覆盖 39 个基层党支部，近 500 名党员。组织全市系统干警 700 余人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暨党纪学习教育网上专题班学习。二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召开党纪学习教育专题警示教育会，邀请派驻纪检监察组负责人结合案例作专题辅导。每周向基层党组织推送转发相关违纪违法典型案例，组织 19 名新任职处级干部开展集体廉政谈话。三是认真落实巡察整改。针对巡察组反

馈的巡察意见，对照巡察整改 87 项整改措施和选人用人整改 17 项措施，强化问题整改政治责任，全力推进整改落实到位。顺利完成省委政法委政治督察“回头看”、市委巡察整改督查。

第二部分
南京市司法局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681.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4,315.89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3.87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232.0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681.85	本年支出合计	7,681.8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7,681.85	总计	7,681.8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南京市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681.85	7,681.8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15.89	4,315.89						
20406	司法	4,315.89	4,315.89						
2040601	行政运行	3,396.30	3,396.3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00	36.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3.00	43.00						
2040605	普法宣传	50.00	5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02.00	102.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09.00	109.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67.00	167.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0.79	30.79						
2040612	法治建设	170.80	170.8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4.91	4.9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06.10	206.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3.87	1,133.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6.07	1,076.0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9.93	499.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4.09	384.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2.05	192.05						
20808	抚恤	54.68	54.68						
2080801	死亡抚恤	54.68	54.68						
20809	退役安置	3.12	3.12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12	3.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32.09	2,232.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32.09	2,232.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5.43	475.43						
2210202	提租补贴	1,756.66	1,756.6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681.85	6,759.14	922.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15.89	3,396.30	919.59			
20406	司法	4,315.89	3,396.30	919.59			
2040601	行政运行	3,396.30	3,396.3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00		36.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3.00		43.00			
2040605	普法宣传	50.00		5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02.00		102.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09.00		109.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67.00		167.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0.79		30.79			
2040612	法治建设	170.80		170.8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4.91		4.9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06.10		206.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3.87	1,130.75	3.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6.07	1,076.0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9.93	499.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4.09	384.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2.05	192.05				
20808	抚恤	54.68	54.68				
2080801	死亡抚恤	54.68	54.68				
20809	退役安置	3.12		3.12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12		3.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32.09	2,232.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32.09	2,232.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5.43	475.43				
2210202	提租补贴	1,756.66	1,756.6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681.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4,315.89	4,315.89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3.87	1,133.87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232.09	2,232.0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681.85	本年支出合计	7,681.85	7,681.8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7,681.85	总计	7,681.85	7,681.8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单位名称：南京市司法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681.85	6,759.14	922.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15.89	3,396.30	919.59
20406	司法	4,315.89	3,396.30	919.59
2040601	行政运行	3,396.30	3,396.3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00		36.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3.00		43.00
2040605	普法宣传	50.00		5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02.00		102.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09.00		109.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67.00		167.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0.79		30.79
2040612	法治建设	170.80		170.8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4.91		4.9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06.10		206.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3.87	1,130.75	3.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6.07	1,076.0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9.93	499.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4.09	384.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2.05	192.05	
20808	抚恤	54.68	54.68	
2080801	死亡抚恤	54.68	54.68	
20809	退役安置	3.12		3.12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12		3.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32.09	2,232.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32.09	2,232.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5.43	475.43	
2210202	提租补贴	1,756.66	1,756.6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759.14	6,444.20	314.9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04.65	5,904.65	
30101	基本工资	1,336.35	1,336.35	
30102	津贴补贴	3,140.55	3,140.55	
30103	奖金	138.80	138.8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4.09	384.0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2.05	192.0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6.50	86.5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58	26.58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5.43	475.43	
30114	医疗费	64.04	64.0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24	60.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4.94		314.94
30201	办公费	139.26		139.26
30202	印刷费	4.97		4.97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9.76		9.76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29		13.29
30211	差旅费	11.96		11.9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6.40		16.4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4.93		4.93
30216	培训费	14.43		14.43
30217	公务接待费	4.70		4.7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6.30		36.30
30229	福利费	20.38		20.3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43		15.4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15		23.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9.55	539.55	
30301	离休费	151.77	151.77	
30302	退休费	320.72	320.72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4.55	34.55	
30305	生活补助	1.26	1.26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25	31.2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681.85	6,759.14	922.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15.89	3,396.30	919.59
20406	司法	4,315.89	3,396.30	919.59
2040601	行政运行	3,396.30	3,396.3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00		36.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3.00		43.00
2040605	普法宣传	50.00		5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02.00		102.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09.00		109.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67.00		167.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0.79		30.79
2040612	法治建设	170.80		170.8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4.91		4.9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06.10		206.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3.87	1,130.75	3.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6.07	1,076.0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9.93	499.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4.09	384.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2.05	192.05	
20808	抚恤	54.68	54.68	
2080801	死亡抚恤	54.68	54.68	
20809	退役安置	3.12		3.12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12		3.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32.09	2,232.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32.09	2,232.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5.43	475.43	
2210202	提租补贴	1,756.66	1,756.6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759.14	6,444.20	314.9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04.65	5,904.65	
30101	基本工资	1,336.35	1,336.35	
30102	津贴补贴	3,140.55	3,140.55	
30103	奖金	138.80	138.8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4.09	384.0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2.05	192.0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6.50	86.5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58	26.58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5.43	475.43	
30114	医疗费	64.04	64.0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24	60.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4.94		314.94
30201	办公费	139.26		139.26
30202	印刷费	4.97		4.97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9.76		9.76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29		13.29
30211	差旅费	11.96		11.9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6.40		16.4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4.93		4.93
30216	培训费	14.43		14.43

30217	公务接待费	4.70		4.7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6.30		36.30
30229	福利费	20.38		20.3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43		15.4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15		23.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9.55	539.55	
30301	离休费	151.77	151.77	
30302	退休费	320.72	320.72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4.55	34.55	
30305	生活补助	1.26	1.26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25	31.2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3.85	13.72	15.43	0.00	15.43	4.70	4.93	22.15	33.85	13.72	15.43	0.00	15.43	4.70	22.15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3.0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3.0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0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5.0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31.0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250.0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0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00
召开会议次数(个)	33.00	参加会议人次(人)	1,696.00
组织培训次数(个)	16.00	参加培训人次(人)	1,464.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14.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4.94
30201	办公费	139.26
30202	印刷费	4.97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9.76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29
30211	差旅费	11.9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6.4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4.93
30216	培训费	14.43
30217	公务接待费	4.7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6.30
30229	福利费	20.3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4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1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18.28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8.28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7,681.8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102.8 万元，减少 12.55%。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7,681.8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7,681.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02.8 万元，减少 12.55%，变动原因：一是人员经费随人员结构变化而变化；二是医疗保险、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人员经费随政策性缴存口径相应调整；三是落实国家“过紧日子”政策要求，压减一般性开支。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7,681.8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7,681.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02.8 万元，减少 12.55%，变动原因：一是人员经费随人员结构变化而变化；二是医疗保险、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人员经费随政策性缴存口径相应调整；三是落实国家“过紧日子”政策要求，压减一般性开支。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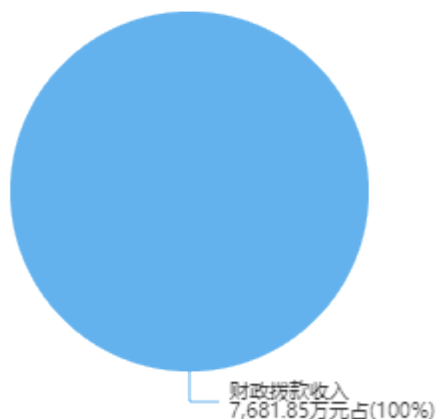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7,681.8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681.85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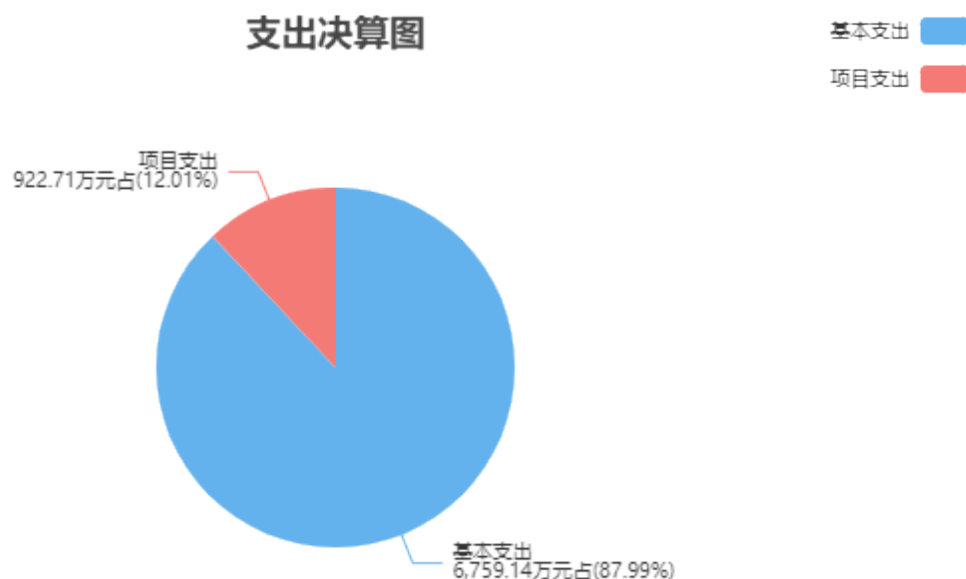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7,681.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59.14 万元，占 87.99%；项目支出 922.71 万元，占 12.0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7,681.8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102.8 万元，减少 12.55%，变动原因：一是人员经费随人员结构变化而变化；二是医疗保险、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人员经费随政策性缴存口径相应调整；三是落实国家“过紧日子”政策要求，压减一般性开支。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7,681.8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7,780.96 万

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3%。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3,488.71 万元，支出决算 3,39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是人员经费随人员结构变化而变化；二是医疗保险等人员经费随政策性缴存口径相应调整；三是落实国家“过紧日子”政策要求，压减一般性开支。

2. 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36 万元，支出决算 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3. 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 48 万元，支出决算 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5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落实国家“过紧日子”政策要求，压减一般性开支。

4. 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 80 万元，支出决算 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落实国家“过紧日子”政策要求，压减一般性开支。

5. 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年初预算 122 万元，支出决算 1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6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落实国家“过紧日子”政策要求，压减一般性开支。

6. 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 115 万元，

支出决算 1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落实国家“过紧日子”政策要求，压减一般性开支。

7. 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年初预算 180 万元，支出决算 1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落实国家“过紧日子”政策要求，压减一般性开支。

8. 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 38.79 万元，支出决算 30.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3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落实国家“过紧日子”政策要求，压减一般性开支。

9. 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年初预算 388.71 万元，支出决算 17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9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落实国家“过紧日子”政策要求，压减一般性开支。

10. 司法（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91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此经费为追加的信创项目尾款。

11. 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06.1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此经费为追加的 2024 年

省级转移资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485.61 万元，支出决算 499.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9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经费随人员结构变化而变化。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376.1 万元，支出决算 384.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1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是人员经费随人员结构变化而变化；二是养老保险等人员经费随政策性缴存口径相应调整。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88.05 万元，支出决算 192.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1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是人员经费随人员结构变化而变化；二是职业年金等人员经费随政策性缴存口径相应调整。

4.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4.6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增加部分为退休干部去世追加的丧葬费和抚恤金。

5. 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1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

完成比率)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 增加部分为困难退役军人追加的困难生活补助。

(三) 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484.11 万元, 支出决算 475.43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 一是人员经费随人员结构变化而变化; 二是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随政策性缴存口径相应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 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1,749.88 万元, 支出决算 1,756.66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 一是人员经费随人员结构变化而变化; 二是提租补贴等人员经费随政策性缴存口径相应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6,759.14 万元, 其中:

(一) 人员经费 6,444.2 万元。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314.94 万元。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

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7,681.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02.8 万元，减少 12.55%，变动原因：一是人员经费随人员结构变化而变化；二是医疗保险等人员经费随政策性缴存口径相应调整；三是落实国家“过紧日子”政策要求，压减一般性开支。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6,759.1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44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14.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33.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8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32 万元，变动原因：本年度增加因公出国任务，故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3.7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0.5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4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5.58%；公务接待费支出 4.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3.89%。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3.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8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13.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3.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3 个，累计 3 人次。开支内容：机票、住宿费、伙食费以及城市间的交通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15.43 万元（其

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4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5.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4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5.4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7 万元，接待 31 批次，250 人次，开支内容：为接待其他省市司法行政机关来我市参观、考察、调研等工作餐费；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4.93 万元（其中：一

般公共预算支出 4.9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4.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4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33 个，参加会议 1696 人次，开支内容：全市司法行政会议、全市人民调解、全市矛盾纠纷排查、全市法治宣传、立法工作、法治营商环境工作、法治督查工作、复议案件评审工作、律师工作、公证工作、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等各类线上线下会议。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22.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1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2.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1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4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6 个，组织培训 1464 人次，开支内容：培训全市执法人员、人民调解员、人民监督员、司法所长、公共法律服务人员、社区矫正社工、戒毒所民警业务、财务业务融合工作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314.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4.9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 万元，减少 0.44%，变动原因：落实国家“过紧日子”政策要求，压减一般性开支。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8.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8.28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1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922.71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7,681.8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

（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

用等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律师管理和法律顾问的相关支出。

二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二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及管理的相关支出。

二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二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反映全面依法治国相关工作和行政立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三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三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

干部安置(项)：反映军队转业干部（含选择逐月领取退役金的军士）教育培训、管理服务、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